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8 歲之甲喜好旅行，某日閱覽乙旅行社之出國旅遊廣告後，竟偽造已得法定代理人丙允許之同意書，並向乙繳交極優惠的報名費用。乙受理報名後因人數暴增，乃以被甲詐欺為由主張撤銷旅遊契約，試問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欠乙五百萬元，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債務，然甲又在 A 地蓋屋並出租予丙。嗣後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，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，但承租人丙主張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而拒不遷出。試問：乙應如何主張權利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男、乙女未婚生下 A 子後仍同居生活，嗣因甲男失業而分手，乙女擅自將 A 子出養給僅生一女 B 之丙、丁夫妻。不久，丙、丁因車禍死亡，丙留有遺產一千萬元，B 以 A 已另有生父為由，拒絕承認 A 之繼承權，試問丙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40 分）